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 主席報告事項

各位師長、各位同學代表，今天是本校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也是本（九十一）學年度最後一次校務會議，感謝各位師長在過去一學期，乃至一學年在教學、研究以及學校行政上的奉獻與支持，使校務在穩定中成長。

在過去的一學期中，先有美英聯軍對伊拉克用兵造成阿拉伯世界的震撼，也使全球頓陷隨時可能招致恐怖攻擊的緊張，在戰爭進行中，又傳出SARS疫情從大陸而香港而臺灣，其蔓延之迅速，造成之恐慌，遠甚於上述的戰爭，本來遠在遙遠的中東戰爭，一時之間成為你我身邊來無影去無蹤的防疫大戰，為了安全，大家不得不躲在口罩後面，也不鼓勵以握手為禮。幸好本校在疫情發展初期即成立因應小組，每天有專案會報，使本校有最佳防疫措施，亦發揮極佳成效。

此外，為了爭取樂智樓之興建，本校又陷入另一場無形的爭戰中，儘管此樓之興建，早在七、八年前呂校長任內就開始努力奔走經營，其間歷三任總務長，幾經輾轉周折獲得建照，遽料，校內少數師生結合校外所謂「古蹟、老樹保護人士」透過文化局、立法委員，在審查預算時凍結此樓第一期興建費九千八百萬元，所幸仍有大部份同仁、同學支持，並主動積極參與校內外的溝通遊說工作，希望克服困難，促使興建此樓之宏願得以實現，對空間需求刻不容緩的單位可以獲得紓解，而使校內單位之擴充與發展得以落實。

最後則是本校與台科大、僑大先修班合併案，目前已面臨倒數計時的關鍵時刻，「新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已召開六次會議，由三校各對口單位合開的小型協調會更不計其數，教育部希望報部轉院的最後期限將屆，三校是否合併成功，新大學可否在新學年誕生，端看大家的決心，學校可否有突破性的發展，也在此一舉！請大家多多支持！

其他校務行政事項報告如次：

一、為加強與紐、澳姊妹校情誼，推動際學術合作，並爭取與紐、澳其他優良學校交流機會，本人原訂於本（九十二）年四月廿六日至五月七日率同黃美金處長等七人赴紐、澳訪問姊妹校暨其他優良大學，進行十二天的訪問行程。主要訪問學校計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澳洲柯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澳洲迪金大學(Deakin University)、紐西蘭奧克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及紐西蘭奧塔古大學(The University of Otago)等五所學校，因SARS疫情延期未成行，俟疫情確實穩定後再規劃往訪。

二、三月廿一日上午在本校召開「新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會中對三校合併包括下次開會時間、「整併諮詢小組」委員及過渡時期新大學行政總部等議題均有具體共識。

(一) 下次四月廿五日在台科大召開會議。

(二) 整併諮詢委員：劉兆玄、曾志朗、尤清、楊朝祥、吳清基、洪秀柱、郭為藩、李慶安、楊國賜。

(三) 過渡時期新大學行政總部暫設本校和平東路校區，長遠規劃委請台灣科大建築系、設計系及台灣師大美術系、設計所依據新校架構，共同規劃行政總部藍圖。

另三校合併專案小組第七次會議訂於明天在本校召開。

三、三月十二日本校與國防大學簽署合作協議，教育、國防兩部部長均蒞校觀禮，盛況空前熱烈，本校為該校開設教育碩士專班，提升軍事校院教育素養。

四、「校史增修訂委員會」委員業經聘定名單如下：蔡副校長宗陽(召集人)、吳院長文星(副召集人)、吳院長武典、張院長秋男、張院長清郎、李院長隆盛、簡院長曜輝、高教務長強華、李學務長虎雄、饒總務長達欽、黃處長美金、戴處長維揚、廖主任隆盛、梁館長恆正、王主任秘書希平、林主任為記、李主任燦榮，委員會亦已於四月一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五、本人在三月份第二八九次行政會議曾報告開學以來，發現教師同仁更改學生成績者為數不少，亦有相當數量學生成績不及格達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招致退學命運，甚感惋惜，請轉達拜託老師特別注意學生成績之處理，對部分可能瀕臨退學學生尤宜加強輔導，防範未然。

六、碩士班招生考試業於四月廿六、廿七日順利舉行，閱卷工作亦於五月九日如期完成，感謝各有關同仁配合，並已於五月十五日順利放榜。

七、受到SARS之影響，國中基本學測已決定延期舉行，教育部亦正式來函大型會議均應停辦或延辦，藝術節開幕活動已順延，體育系「體表會」及「體博會」亦配合改變方式表演，校慶則改為在舊禮堂舉行，取消茶會，以頒獎為主軸，參加人數亦遵教育部及防疫政策控制在百人以內，畢業典禮已有明令（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廿二日台高通字第○九二七七九

）暫緩舉行。

八、本校樂智樓興建案，經立法院羅文嘉委員建議經費凍結，俟與文化局協調後再解凍，唯四月卅日文化局長、都發局長連袂來校洽談數小時仍無共識，文化局建議與龍泉街交換使用，師大路本校段撥歸本校使用，則可將樂智樓東移興建，惟緩就急，且土地交換、建物重新申請審查曠日費時、遙遙無期。不知伊於胡底，亦與馬市長當面溝通，已請王金平院長、李慶安、洪秀柱等立委協助化解。

九、為防範SARS疫情在校內蔓延，本校曾於五月一日召開臨時行政會議，茲特臚列當天報告事項敬供卓參：

日前SARS疫情蔓延，社會處於緊繃狀態，教育部對各校因應情形甚為重視，要求謹慎防範，密切注意隨時通報，在此對本校各有關單位同仁積極致力各項防範措施之辛勞表示謝意，對全體師生同仁之配合亦表達敬意。以下特就本校已經辦理或辦理中防範與運作措施報告如下：

（一）本校已先後召開三次會議（其後每天下午四時均召開，目前已召開二十次以上），並已訂於五月一日召開臨時行政會議研商並宣布若干因應措施請各單位配合。

（二）全校全面消毒，公共場所如綜合大樓已消毒三次。

（三）第一線工作同仁健康中心、圖書館均配戴口罩。（其後因疫情發展發展各建物均量耳溫、鼓勵戴口罩。）

（四）重要公共場所公告：發燒者應速就醫請勿進入，並備耳溫槍量溫，未發燒者始准進入。

- (五) 訂定公布僑生往返僑居地，本地生至SARS高發生地旅遊、防治注意事項。
- (六) 男女一舍地餐用餐非本校師生進入用餐、理髮等均先量體溫未發燒者始准進入。
- (七) 餐廳、理髮、洗衣部工作同仁每天量體溫兩次，如有異狀立即通報就醫。
- (八) 整理學人宿舍一幢以備不時之需。(備作隔離宿舍)
- (九) 各單位跨校或國際性研討會暫停。
- (十) 電梯內亦公告請勿談話，以免口沫傳染。
- (十一) 制訂本校通報系統表。
- (十二) 另為提醒全體師大人重視SARS疫情，特E-mail全體師大人一封信。
- (十三) 主任秘書四月廿八日代表學校赴教育部出席由中教司長主持之SARS因應協調會，議達成下列決議，一併提供參考：

1 各校應訂定「因應SARS疫情應變計畫」於週四(五月一日)下班前報部或逕E-mail曹科長翠英。
(本校已由健康中心主任研擬)

2 各校可就因應SARS疫情所需緊急購置口罩、消毒水、耳溫槍、洗手乳等必須物品，及配合所需之經費，編列預算於四月卅日上午九時前傳送中教司彙整。(本校已由總務處彙送)

3 擬訂於五月二日，前來本校訪視因應SARS疫情之情況。

4 教育部為掌握各校情況，通報資料除校安中心、衛生單位外，亦併傳中教司二三九六〇六二九或E-mail.

曹科長: tsauying@mail.moe.gov.tw

徐振邦: hcp0309@mail.moe.gov.tw

邱小姐: serina@mail.moe.gov.tw

5 各校應建立由各班至各系至學校之通報監視體系，並請每日16:30前向教育部中教司通報，且不論正常與否均應通報。

6 因應小組應包括教務長，詳列聯繫資料，並應造具名冊。

7 居家隔離，教育單位視為「居家學習」，學校應另建立輔導機制。

8 在校生一旦因異狀停課，離校前應量體溫，未發燒者始放行。

9 大型活動請研議暫停。

10 聯絡人必須保持二十四小時聯絡管道順暢。

11 各校因應小組召集人應提升至校長，以昭慎重。

十、本校配合疫情之控制，自六月一日起執行上、下午各量體溫一次，以不同顏色形狀貼紙識別，請大家，也感謝大家合作。

十一、本校SARS因應小組為及時掌握疫情，適時做必要之處理，自週一至週五每天下午四時在行政大樓一樓接待室舉行會報，對本校當天的疫情發展有所通盤了解，並決定應立即採取的因應措施，參與同仁固備極辛勞，唯成效良好，使校內疫情獲得控制，而且日趨穩定，居家居校隔離者已趨近於零，特此報告，並對參與同仁表達謝忱。

十二、原訂後天（十三日）舉行之畢業典禮，經SARS小組會報決議，並順應畢聯會同學之要求，自室內移至室外，以「校園巡禮活動」替代，當天上午九時應屆畢業同學在師長陪同下，均著學位袍自陽光大道出發，經文薈廳、郵局、校門口到體育館大門階梯前與師長合影留念；為畢業典禮之緩辦，本人亦分別致函各畢業生家長及畢業同學，表達謝意與祝賀之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 副校長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及僑大先修班合併案，特將今年一月以來進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 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七日以台高(二)字第○九二

議委員會」，並計畫於該委員會下設「大學校院整合學術諮詢小組」，藉由該小組之專業性、客觀性與中立性，用以協助有意推動整併事宜之校院，提供相關諮詢意見及建議。教育部並建議三校共組校際間整併諮詢小組，就跨校性之整合研擬具體作法，並推動相關事宜，其結果再報部核辦。

(二) 「新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在僑大先修班舉行，決議簡述如下：

1 合併案宜積極加速進行。

2 請小組委員會後針對「新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詳細研究，於下次會議提供修正意見。

3 請各校相關單位針對計畫書草案負責研擬部份，繼續研議並與對口單位協商達成共識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4 請三校就新校總校區之設置地點、所需經費、優缺點及困難度進行評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5 成立整併諮詢小組，由三校各推薦三位人選，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 二月廿○日 本人及高教務長共同就新大學學術單位架構之研擬，召開七場會議(六學院及全校)，與各院院長及系所主管研商合併後學術單位未來之發展及整合相關事宜。

(四) 二月十九日 本人邀請三校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及系主任開會研商新大學共同及通識科目負責單位整合會議，決議新大學應融合三校現有相關單位，成立「共同教學部」，以達事權統一之效。

(五) 「新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本校舉行，就相關議題先行徵詢本校師長之意見。會議決議簡述如下：

1 「新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原則每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每次會議中，訂定下一次開會日期，下次會議（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訂於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在台灣科技大學舉行。

2 請計畫書草案各負責彙整單位召開分組討論會議（建議請副校長列席），於三週內將草案內容修正完成後，彙送台科大提下次會議討論。

3 成立「整併諮詢小組」，推薦名單如下：劉前副院長兆玄、曾副院長志朗、尤委員清、楊前部長朝祥、吳局長清基、洪委員秀柱、李委員慶安、楊校長國賜。請三校校長聯名具函徵詢，若同意擔任者少於五位，再由三校另行推薦人選提下次會議討論。

4 關於新大學行政總部設置地點，過渡時期之行政總部暫時設置於台灣師大和平東路校區。長遠之規劃委請台灣科大建築系、設計系及台灣師大美術系、設計所，依據新校架構，共同規劃行政總部藍圖。

5 「新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增列「所遭遇困難事項（或待解決問題）」（列入計畫書主文）及「資訊系統整合」（列於附錄）兩項。

6 以「先整合後發展」原則規劃新大學學術單位架構。

7 修正通過新大學行政單位架構。

8 「新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學術單位建議架構（初稿）修正通過。請台灣科大何教務長邀集臺灣師大高教務長及僑大先修班教務處王主任共同研商新大學學術單位未來願景之規劃事宜。

（六）「新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在台灣科技大學行政大樓會議室舉行，會議決議簡述如下：

1 依學術單位「先整合後發展」原則，請三校各學院參考電資學院之規劃，由學院院長與該院在本小組之代表共同研商該學院在教學與研究方面之未來發展願景，以文字方式提出原則性規劃資料，提下次會議討論。

2 有關新大學體育課程學分數修正為六學分，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一案，請台灣師大運動與休閒學院簡院長曜輝會同該學院在本小組之代表及台灣科大體育室主任共同研商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3 有關新大學之「通識教育中心」如何規劃一案，請僑大先修班教務處王主任新華召集會議，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討論。

4 由三校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學發長共同研商併校經費申請補助之金額、項目或原則如何訂定，請台灣科大陳校長舜田召集會議討論之。

5 請台灣師大蔡副校長宗陽邀請三校總務長、會計主任等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三校校務基金、財產如何合併、管理等事宜。

6 請台灣科大許主任秘書勝雄召集會議，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討論新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中「合併時程」之修正事宜。

7 以三校校長聯名函請教育部明示僑大先修班是否加入新大學合併案。

8 「新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第六次會議暫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在僑大先修班舉行。

（七）「新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第六次會議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在僑大先修班舉行，該次會議為專案小組應待教育部明確表示僑大先修班加入併校案後，再據以繼續召集會議一事討論多時，仍未及對合併計畫書內容詳細研議，該次會議決議簡述如下：

1 確認本次會議為專案小組第六次會議。

2 請台灣師大負責於下次開會前，先行召開會前會，邀請三校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參與，討論合併計畫書草案學術單位架構部份。

3 「新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第七次會議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台灣師大舉行。

二、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一八五至一八八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有關三民主義研究所擬解聘趙玲玲教授案，同意依教育學院臨時教評會議決議及建議之處理原則辦理。

1 三民主義研究所擬解聘趙玲玲教授案，經投票後未獲通過。

2 趙玲玲教授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授課時數嚴重不足，應以從事學校其他專業工作替代之。

3 趙玲玲教授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如仍有授課時數不足情事，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嚴格執行。

（二）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系擬聘歐陽教教授、地理系擬聘陳國彥教授為名譽教授。

（三）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新聘專任教授三位、副教授二位、助理教授二位。

（四）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新聘兼任教授十二位、副教授五位、助理教授十一位、講師一位。

（五）九十一學年度進修推廣部新聘兼任副教授二位、比照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一位、比照助理教授級一位。

（六）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教師申請學位升等改聘副教授四位。

（七）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申請改聘副教授二位。

（八）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研究人員申請改聘副研究員二位。

（九）本校各系所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休假研究期滿之教授計有二十二名，有十七名教授依規定提交休假研究報告。

（十）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新聘專任教授一位、副教授一位、助理教授四位、講師一位。

（十一）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推廣部新聘助理教授級一位。

(十二) 九十二學年度軍訓室擬續聘兼任護理教師三位。

(十三) 同意生物系講師黃慧滇申請延長進修案。

(十四) 九十二學年度英語系講師王清滢於國內攻讀博士學位，申請留職停薪一學年進修。

(十五) 九十二學年度人發系講師楊翠竹等六位教師申請出國研究或進修。

(十六) 九十二學年度心輔系林清山及國文系陳滿銘、賴明德等三位教授延長服務案。

(十七) 九十二學年度教育系張明輝教授等五十一名教師申請休假研究。

附帶決議：通函各系所，得依課程需要，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七條「教授休假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之規定，研議各該系所教授申請休假人數及優先原則。

(十八) 同意音樂系將教師員額一名改聘助教。

(十九) 有關美術系擬增聘兼任教師案，請美術系於現有兼任教師員額內自行調整。

(二十) 特教系擬增聘兼任教師及放寬兼任教師資格限制案緩議。

(二十一) 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合聘教師之職級以副教授（副研究員）為原則，合聘教師並應併入兼任教師員額，有特殊需要者，應另案提校教評會討論。

(二十二) 在本校服務超過六年之新制助教，如因特殊原因擬續聘，其聘任程序仍依現行助教聘任程序辦理。

(二十三) 有關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簽請增聘教師一名，將超出該系最高可聘教師員額案，建議該系先行聘任兼任教師，若執行上仍有困難，再提會討論。至於各系所配置員額相關問題，俟適當時機再行檢討。

(二十四) 國文系、英語系、三民主義研究所、文學院、理學院、歷史系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

(二十五)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歷史系、科技學院、工教系教師評審準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

(二十六) 公民活動與領導學系、國文系、物理系、地球科學系、地理系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請依校教

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二十七) 地理系、地球科學系教師評審準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請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二十八)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新訂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案，同意備查。

(二十九) 機電科技研究所新訂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案，請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三十) 與法規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第四條、第八條條文。

(三十一) 運動與休閒學院及運動競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案，請會同人事室檢討修正後，再依規定程序提會討論。

三、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二十至二十二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案如下：

(一) 學務處輔導員陞遷案；實習輔導處、總務處編審(二名)陞遷案；總務處專員二名陞遷案；學務處、進修推廣部、體育室組員陞遷案，經公開徵求，並經核定綜合考評及面試成績及排定陞任名次，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二) 總務處、學術發展處、進修推廣部、圖書館擬遴用組員一名；總務處擬遴用技士一名；教處處、學務處遴用辦事員一名案，經面談評定成績並排定遴用順序後，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三) 各單位經甄審會同意調高職缺，並由內部人員調升者，是否需提甄審會審議一案，仍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

(四) 人事室專員陳金錠調升人事室第一組組長。

(五) 學術發展處編審鄧麗君升任學術發展處秘書。

(六) 原則同意進修推廣部為推動「台灣師大年代數位學苑計畫」增僱臨時人員二名，惟今年該案營業額若未達壹

仟萬元，明年該二員應不予續聘。

四、召開九十一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四至七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本校教師及各行政單位人員因主辦或兼辦業務績效良好獲獎勵情形如下：

1 教師函勉七位

2 記功（一次）三位

3 嘉獎（二次）七位

4 嘉獎（一次）十六位

5 專案助理函勉一位

6 研究人員函勉一位

（二）行政單位人員因主辦業務疏失予以申誡一次者一位。

（三）總務處營繕組三位技術人員懲處案緩議。建請各單位提懲處案時，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九條規定程序簽報，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詳列相關人員工作不力具體事證，一併提會討論，並請被懲處當事人提出工作報告等相關書面說明答辯。

（四）依教育部函示，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自九十二年度起由學年度修正為曆年度，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一月間並辦理一次另予成績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

（五）修正通過本校新制職員九十一學年度年終考績及舊制職員九十一學年度（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一月）另予成績考核案。另建議往後各單位辦理考績初評分數列九十分以上者，需詳列各人具體事蹟，並檢附佐證資料送考績會審核，並以考評九十二分為上限。

（六）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特殊優良職員選拔案，經票選出八位同仁，名單如下：

1 林嘉兒（教務處註冊組組員）

2 呂家珍（總務處理學院事務組組員）

3 高春松（秘書室技士）

4 鍾秋玉（人事室第一組組員）

5 劉麗娜（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輔導員）

6 張順鳳（會計室第二組組員）

7 謝登凰（學術發展處企劃組技士）

8 劉玉珠（圖書館組員）。

（七）通過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

（八）請人事室檢討修正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

（九）嗣後辦理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案，另予考績不予列計。

五、召開法規委員會第三十三至三十六次會議，討論通過以下各項辦法草案，並由各提案單位續提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一）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第四條、第八條條文。

（二）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案。

（三）修正通過學術發展處研擬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

（四）通過學術發展處研擬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五）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

（六）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條文。

(七)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九條條文。

(八) 修正通過總務處研擬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職員工交通補助費注意事項」。

(九) 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案。

(十) 通過電子計算機中心研擬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十一) 修正通過總務處研擬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共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

(十二) 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

六、召開九十二年度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評審會議，決議如下：

(一) 本年度推薦特殊教育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蘇芳柳參加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選拔。

(二) 本年度推薦五位同仁參加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委員票選推薦順序如下：

1 圖書館組長張海燕

2 學生事務處秘書陳景禮

3 音樂系教授曾道雄

4 運動競技學系教授蔡禎雄

5 人事室組長林秀敏

(三) 本項推薦案自下(九十三)年度起，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以一級單位為推薦單位，即學術單位以「院」為單位；行政單位以「處」、「室」為單位。

2 請推薦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七、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以院授人力字第0九一0050二0二一號函送修正後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並說明各機關應依該表規定，儘速配合修正其「個別選項」項目及評分標準

表後，連同全表核定後實施，至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一) 修正學歷與考試項目之計分規定，將考試及學歷分項評分，兩項之計分最高分別以七分為限。

(二) 修正年資項目之計分，總分由現行十四分調降為十分，另非主管年資每滿一年原為一分，調高為一·二分。

(三) 獎懲項目增列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核給三·六分。

(四) 訓練及進修項目增列終身學習護照中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最高酌予加計一分。

本校已據以修正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內升人員適用)，並簽奉校長核可，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發布實施。

八、召開教育政策研究小組民意調查結果記者會及九十二年度第一、二次會議如下：

(一)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舉行「高中職招生社區化」民意調查結果記者會，由簡校長主持，邀請學者專家、立法委員和高中職校長等與會，共同關心此議題。該項計畫

係本諸學校關心國內教育政策規劃與發展之理念，由教育政策研究小組針對重大教育措施進行民意調查後，發布結果，促使教育行政機關正視社會大眾心聲。該項民調由本校大眾傳播研究所協助執行調查一、〇七六

樣本，調查項目涵蓋政策宣傳成效、支持度、優點及缺點認知情形、對明星學校的喜好度等。調查結果經小組第八次會議討論分析，並於記者會當日分別就高中職招生社區化的利弊得失、高中職社區化政策推動的實

況、高中職社區化的推動進程之合宜性、高中職社區化目標之合宜性等議題，從理論面、實務面和法規面進行座談，希望藉此促進社會大眾對教育政策的瞭解並對政策發展提供建言。

(二)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召開教育政策研究小組九十二年度第一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案如下：

1 小組九十一年工作項目回顧如下：

(1) 由本校具教育理論與實務經驗之教師擔任主筆群，針對教育議題，撰寫文章，發表於各主要平面媒體。

(2) 與許淵國立法委員聯合主辦「孩子的光明未來」國教政策論壇。

(3) 辦理「高中職招生社區化」民意調查，並舉行記者會，公布調查結果。

(4) 協助教育系辦理「田培林教授一百一十歲誕辰紀念學術演講會」。

(5) 研擬「教師法」修正條文提供立法院參考。

(6) 架設完成教育政策研究小組網站，提供查詢與點閱。

2 規劃辦理論壇，針對師範院校轉型及整合過程所遭遇之挑戰，在政策面應如何配合，提供教育行政機關參考。

3 通過九十二年度工作項目規劃案。

(三) 召開教育政策研究小組九十二年度第二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1 本小組依據教育部台師(二)字第○九一一九五四七號函送「研商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發展事宜」會議紀錄所研擬之教育論壇計畫書將轉送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參考。

2 為發揮本校教育專業及積極參與教育改革的精神，本小組將推動「教育改革的解構與重建」計畫，本計畫委由教研中心負責規劃。

九、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本校第二八七次行政會議，心輔系提臨時動議案，以本校誠正大樓視聽器材設備不足並欠缺維修，建請更新，以提昇教學品質，該案決議請副校長召集專案小組研議。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蔡副校長邀集有關單位開會研商，決議事項如下：

(一) 請教務處、總務處共同規劃改善方案，並請電算中心及視聽教育館協助，所需經費請會計室列入年度預算。

(二) 理學院 B102、B103 及應用科學大樓地下一樓演講廳教學設備改善所需經費，請理學院規劃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三) 普通教室教學設備由教務處及總務處共同維護管理，請學務處每年優先撥用工讀生協助該二處辦理有關工作。

(四) 建請學校設置「教學資源管理組」，專責有關事宜。

(五) 提行政會議籲請各系所開放所屬專業教室空堂時段，提供課務組安排全校課程。

十、九十二年三月五日本校第二八八次行政會議，秘書室提案擬請成立本校「校史增修修訂小組」，俾著手增修校史。該案決議如下：

(一) 成立本校「校史增修訂委員會」，副校長為召集人，文學院院長為副召集人。

(二) 成立本校「校史編修工作小組」，文學院院長為召集人。

(三) 校史增修訂所需經費，請「校史增修訂委員會」負責編列預算。

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副校長室將「校史增修訂委員會」十七位推薦名單簽奉校長核定，並於四月一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就本次校史增修訂相關事宜研商後決議如下：

(一) 本次校史增修訂起迄日期自八十二學年度起至九十一學年度止（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工作時程預定於九十三年一月底完成初稿；九十三年三月底定稿；九十三年五月底出版。

(二) 由「校史增修訂委員會」成員擔任編審委員。「校史編修工作小組」成員擔任撰稿委員，名單如下：文學院吳院長文星（召集人）、歷史系廖主任隆盛、歷史系教授三位（名單由召集人決定）。另聘文學院王秘書心蕾擔任執行秘書及二位兼任研究助理（歷史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各一名）協助有關事宜。

(三) 請「校史編修工作小組」依會計室所訂標準編列經費需求表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 借用課務組樓上（行政大樓三樓）為校史編修人員之工作場所至相關工作結束為止。

(五) 本次校史增修訂以續修為原則，並針對以往內容不足者，予以補充之；增補方式，由編修小組決定之。修訂之體例及格式原則比照前二次編修之方式，請「校史編修工作小組」擬訂體例送請「校史增修訂委員會」提供書面意見後據以辦理。

十一、九十二年三月五日本校第二八八次行政會議，總務處提案修正本校「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該案決議「請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代表進一步開會研商，擬訂完整方案後再提本會討論。」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本人邀集有關單位代表開會研商後，已達成共識，並請總務處將「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修正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十二、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九十一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案如下：

(一) 國文系賴貴三教授為九十二學年度赴姊妹校荷蘭萊頓大學漢學院交換教師人選。

(二) 工教系張吉正教授為九十二學年度赴姊妹校美國內華達大學里諾校區交換教師人選，並請學發處儘量向該校爭取二〇〇三年增加一名交換教師名額。

(三) 人發系湯馥君教授為九十二學年度赴姊妹校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交換教師人選。

(四) 人發系楊翠竹講師為九十二學年度赴姊妹校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交換教師人選。(惟本案出國期限為六個月，楊師申請出國一年，請楊師依本校規定向人事室提出申請，如獲通過，方同意使用本案提供之六個月交換教師待遇。)

(五) 為提升本校與姊妹校學術交流合作成效，自下學年度起，凡申請赴姊妹校交換教師之人選，須先提出擬前往學校系所進行研究之計畫，並洽妥該系所之聯絡教授。

(六) 國文系呂武志教授自九十二年九月起應聘至姊妹校韓國啟明大學講學一年。

(七)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赴國外姊妹校交換學生人選，共二十九人提出申請，錄取十九人。

(八) 通過本校與泰國清邁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十三、為提升本校各中心之學術研究水準及行政服務品質，依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得對校內徵求中心評鑑計畫案，委請本校教師進行中心評鑑專案研究，以評估各中心之績效。經公開徵求，有教育系楊思偉教授提出「中心評鑑計畫構想書」一件。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人召開中心評鑑計畫評選委員會，修正通過楊

教授所提計畫書構想書，並請楊教授於撰寫詳細計畫書時，將本校各中心之職掌、功能及整合等相關事宜一併納入考量。

十四、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本校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運動休閒與管理研究所提案，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推廣教育，對於在職進修碩士學位專班開課之教師，其所授時數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以三小時為限，可自由申請。該案決議，請副校長召集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進修推廣部等四單位擬訂適用通則後再據以實施。本人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邀集相關單位主管研商後決議如下：

（一）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專班教師授課時數暫不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二）各系所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五、九十二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機構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本校計有十二個單位提出二十三項計畫申請案，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人召開審查會議，決議如下：

（一）資本門設備補助部分：所提二十三項申請案，依審查結果所排列之優先順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二）經常門補助部份：同意進修推廣部會後補提「辦理特殊教育教學活動所需經常性支出經費」計畫。

（三）本案今年仍由教務處負責承辦，俟教育部核定後，請總務處邀集各計畫執行單位，就如何進行採購作業及財產管理等事宜，辦理說明會，使本案各計畫均能依時限結案，俾繼續爭取下年度經費補助。

十六、九十二年三月五日，本校第二八八次行政會議，教育學院、電算中心及教務處等三單位以本校樂智大樓興建在即，惟有關行政程序、經費需求、環境生態影響、空間規劃及調配等事宜繁多，建請由副校長組織專案小組，凝聚本校各方意見，期本案之規劃能更周延，並符合全校之需求。該案決議如下：

（一）請副校長召集成立專案小組，研商本校樂智大樓興建與規劃相關事宜。

（二）本校樂智大樓興建與規劃應以原規劃方案配合現行需要再作調整。

九十二年四月七日本人召開「樂智大樓興建與規劃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同仁就該建築內部空間之規劃、分配及現址原使用單位搬遷安置等相關事宜研商後，決議如下：

- (一) 樂智大樓空間分配順序及原則如下：工程現址原使用單位；新增系、所；空間不足之系所。
- (二) 請總務處調查各單位空間使用情形，作為分配之依據。
- (三) 下次會議請總務處提供詳細資料並請建築師與會作整體說明。
- (四) 通過總務處所提樂智大樓興建工程現址原使用單位搬遷安置計畫，並請總務處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後再進行搬遷工作。

十七、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本校選課作業流程調整案，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學生第二階段選課往前調整於六月底前辦理（新生仍維持於開學前一週辦理）。修正後之選課方案，可使學生在前一學期離校前選畢課程，任課教師在七月初即可獲知選課人數。

九十二年五月六日本人就配合選課作業調整，學生延後至六月三十前搬離宿舍之行政作業事宜，邀集相關單位開會協商後，決議如下：

- (一)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第二階段選課自六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七日辦理。
- (二) 配合選課日期調整，學生宿舍搬遷及清潔工作日程排定如下：
 - 1 六月二十八日，學生遷離宿舍，請學務處及學生會加強宣導學生宿舍內之清潔工作。
 - 2 六月二十九日起，總務處辦理宿舍之清潔及維修工作。
 - 3 六月三十日，繼續留宿學生遷移房間。
 - 4 七月六日，進修推廣部暑期學員進住。

十八、月來SARS病毒肆虐台灣，為使校內各單位妥為因應，儘量降低對學校之衝擊，本校除成立「SARS防疫因應小組」，

密切注意疫情，隨時通報外，並自九十二年五月七日起，由簡校長或本人會同學務長、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等主管每日下午四時在接待室作疫情會報，以掌控最新狀況並作適時之處理。目前共召開過二十二次會議，由於現階段疫情稍趨緩解，本校每日疫情會報將改為由校長視需要再行召開。

十九、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本校「自我評鑑計畫」後續工作推動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 各受評單位就訪評意見及評鑑結果，所提出之回應說明、自我改進策略、預定實施期程及需要學校配合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全校性事務優先處理。

2 經費需求項目可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3 人事及其他項目仍依學校行政程序處理。

(二) 請教育研究中心會後了解表列各單位所提事項目前辦理情形，如仍有未解決事項，併學門自評後續工作推動會議討論。

(三) 各校務綜合受評單位所提之自我改進策略及預定實施期程應予追蹤考核。請各學院院長協助檢核各單位所提之改進方案。

(四) 請學術發展處及教育研究中心共同收集資料並研擬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草案，俟下學年開學後（九月間），再行召開會議討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事項

這一學期來，本常會沒有重大議題，只討論如何與附中加強關係，並能幫助附中重歸教育部中教司管轄。因為自政府凍省之後，所有各縣市省立高中皆直接隸屬於中部辦公室管理，校名由原「省立」高中全改為「國立」高中，把原屬教育部中教司管理之國立師大附中改降至中部辦公室管理，經費預算驟降，教師權益也受損。附中為了回歸教育部中教司管轄，配合教育部研商國立大學校院附屬高中及高職試辦實施校務基金暨回歸教育部督導相關事宜會議，希望本校能助一臂之力，促使早日修法以回歸中教司管轄。近因 SARS 問題，教育部已焦頭爛額，俟過一陣子，再與附中研商因應之策，請附中譚校長轉告附中同仁一聲。

其次是本校校長任期將於本年七月六日屆滿，本校前依教育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函示，三校進行合併，有關校長遴選事宜，暫緩辦理。目前三校未能於本年八月一日前完成合併，本校不能一日無校長，校長職務須由人代理。本常會經兩次會議，多時討論，配合本議程提案四之提案，組成「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之案由，認為代理校長係短暫代理，為使校務順利運作，不造成太大影響，故本常會建議由現任校長代理校長職務，提請大會公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事項

一、本（九十二）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十一位委員名單如下：董俊彥教授、李通藝教授、高強華教授、李隆盛教授、郭忠勝教授、洪姮娥教授、林淑真教授、李大偉教授、晏涵文教授、黃基礎教授、謝伸裕教授。

二、九十二年六月九日本委員會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李大偉教授獲與會委員推舉為召集人，謹將該次決議事項簡述如下：

- （一）稽核通過本校本（九十二）年度一至四月校務基金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
 - （二）稽核通過進修推廣部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分析表。
 - （三）稽核通過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分析表。
 - （四）擇定體育室及法語中心二單位，請其提供近二年經費收之及運用情形相關資料，提下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討論。
- 三、本人（李召集人大偉）謹代表本委員會十一位委員感謝校務會議代表支持，寄予重任，今後若有任何經費稽核事項之興革建言，敬請隨時賜告及指正，另感謝秘書室、會計室、總務處同仁繼續協助有關業務。我們一致期望新制度實施下的經費稽核委員會更能充分發揮應有功能，有效監督校務基金之運作，為本校發展善盡一份責任。